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CR1-25-0053-PCC

第一刑事法庭

控訴方：檢察院

嫌犯：SONG XIAOFENG，男，1983年3月16日出生，持編號C5148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現下落不明，被控訴以直接共同正犯及既遂行為的方式觸犯：

- 兩項澳門《刑法典》第211條第1款及第3款結合第196條a項規定及處罰的「詐騙罪」，以及
- 一項澳門《刑法典》第211條第1款規定及處罰的「詐騙罪」。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嫌犯，被上述所指的控訴，以及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下午三時到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參與上述案件的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其缺席下進行，而在缺席審判中，在一切可能發生之效力上，上述嫌犯均由辯護人代理。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法官

葉少芬

法院特級書記員

譚柳詩

